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而「細則」乃指組織章程細則內某一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譽榮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起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徐繼光先生及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 (主席)

徐子揚先生 (行政總裁)

徐慧揚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殷傑先生

李建基先生

鄺炳文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8樓6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 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 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 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v) 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及(v) 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發行股份授權。除另有重續者外，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的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最多32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購回股份授權。除另有重續者外，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10%的股份的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擴大的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項下授予董事之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之總面值,惟擴大的數額將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呈送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
徐子揚先生
徐慧揚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殷傑先生
李建基先生
鄺炳文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中三分之一(或如當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於決定在該股東週年大會準備輪值退任的人選或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徐慧揚女士及李殷傑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核李殷傑先生的獨立性，而李殷傑先生亦已就彼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經周詳考慮後，董事會確認李殷傑先生繼續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促進董事會高效和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李殷傑先生因應對彼獨立性的評估，已放棄議決。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將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的提名候選人之甄選標準（「**標準**」）及評審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徐慧揚女士及李殷傑先生，而董事會經檢討彼等對本公司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有關建議。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上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透徹的見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會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及多元化。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表決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的說明函件，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獲購回股份及／或(ii)根據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於作出購回股份的有關時間，於庫存中持有相關股份。

倘任何庫存股記存至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不會促使其經紀人）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於股東大會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以供註銷股份會導致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提升。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撥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為本公司提供於適當時候如此行事的靈活性。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所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計及當時通行的情況後決定。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455	0.325
八月	0.480	0.410
九月	0.455	0.250
十月	0.335	0.290
十一月	0.335	0.280
十二月	0.315	0.199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390	0.260
二月	0.420	0.315
三月	0.370	0.330
四月	0.325	0.243
五月	0.275	0.220
六月	0.265	0.19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9	0.158

5. 承諾

董事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造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作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75.0%	83.3%
徐繼光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0	75.0%	83.3%
黃焯攻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200,000,000	75.0%	83.3%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New Brilliance」) 由徐繼光先生 (「徐繼光先生」) 擁有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徐繼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ew Brillianc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焯攻女士為徐繼光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焯攻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徐繼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16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New Brilliance及徐繼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5.0%增至約83.3%。該增加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有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25%以下（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 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或(ii) 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一般事項

本附錄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重選連任董事

徐慧揚女士（「徐慧揚女士」）

徐慧揚女士，44歲，為執行董事。徐慧揚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徐慧揚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徐慧揚女士為時創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香港建造業之行政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的豐富經驗。

徐慧揚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分別獲得坎特伯雷肯特大學（現稱為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以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研究生文憑。

徐慧揚女士為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之女及執行董事徐子揚先生的胞姐。

徐慧揚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且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已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徐慧揚女士的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責任每年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徐慧揚女士的薪酬總額約為1,34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慧揚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慧揚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徐慧揚女士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殷傑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新華銀行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所擔任職務為主任。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現稱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所擔任職務為副總裁。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商業理財經理及營業中心主管。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營業主管、區域總監、總經理及項目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分別獲委任為詩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及學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銷官。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出任浩恩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8））的附屬公司國藝旅遊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苗圃行動董事局副主席。彼為香港青年總裁協會的創會理事之一，現擔任香港青年總裁協會外務委員會主席。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為C-Link Squared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為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李先生於傑出華人文化促進會組織的第五屆全球華人傑出青年甄選活動中獲獎。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獲香港樹仁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系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課程－數碼市場學企業顧問。李先生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四年五月起已為閃令令數字媒體有限公司、浩恩外勞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及閃令令旅遊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獲委任為麗翔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XEH）的獨立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出任香港大中華中小企業商會的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出任香港偵探總會的榮譽主席及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協會的榮譽顧問。

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得加拿大瑞爾森理工大學(Ryerson Polytechnic University)開設的工商管理學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金融管理學碩士學位(遙距課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且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已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98,000港元，並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責任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李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徐慧揚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李殷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任何庫存股持有人除外）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予、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包括為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為限，且須遵守其規定。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

股東提問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股東通過提問及投票方式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乃至關重要。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問題。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業務提出問題，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透過發送電郵至info@landrich.com.hk或致電熱線(852) 2430 0018提交問題，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若為自然人）／公司註冊號碼（若為法人團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聯絡電話；及

(f) 電郵地址。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問題。

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回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以及事先提交的提問。

承董事會命
譽藥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徐慧揚女士及李殷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10)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